股票代號: 2514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C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壹、宣布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9
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

—	`	道德行為準則62
二	`	誠信經營守則66
三	`	公司章程(修訂前)71
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76
五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94
六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100
セ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107
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109
九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1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C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7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六案: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陸、選舉事項

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第二案

案 由:107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9頁。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13,460,655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3,971,123元,提撥員工酬勞1,134,60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 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準則。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守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至第 4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 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陳:

- (一)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 (二)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20頁至第29頁)。
- (三)個體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淨利	25,101,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0,188)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1,588,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2,048,24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95,82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48,173,843
本期可分配數	344,897,810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3,649,676
可供分配盈餘	3,448,547,48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5 元)	126,477,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2,069,587

董事長:林國興



經理人: 林國興



會計主管: 林永維



- 二、股東紅利擬自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分配現金 126,477,899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股利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並依法公告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頁至53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4頁至56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 頁至59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0 頁至61頁,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011,823,190 元整,銷除股份 101,182,319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05,911,597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例約為 20%,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4,047,292,780元,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凑成整股之登記,拼凑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凑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 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 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屆滿,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制度,不設置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1年6月26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楊貴雄	中國文化大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律師
	學法律學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寧國輝	政治大學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
	稅學士、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稽核主	公司-發言人
		管、主任秘書	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承中	台灣大學法	寶成工業(股)有限公司-法務室協理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
	學學士、碩士	旺旺友聯產保險(股)公司-法務兼法	務所-律師
	美國西北大	遵室經理	
	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7 年度房地產市場,從上半年房屋移轉棟數的穩定成長,到第 3 季的持平,並在第 4 季歷經國際貿易大戰、股市下挫以及九合一縣市長大選的利空因素干擾而回檔,最後卻在大選結束之後走出一波小回春的行情,主計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前一年度的 2.86%微幅下修,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台灣工業地交易活動將維持熱絡,主要在美中貿易戰促使台商回流、積極找尋土地設廠,本公司掌握彈升契機,已於今年度陸續於內湖、大同區獵地佈局未來。本公司秉持持續提高營運效益、取得穩定獲利來源,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近年來逐步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拓展經營版圖,延伸營建業經營模式,已逐漸布局建立營造事業、生命服務、專業投資等核心業務,並積極進軍大陸地產開發之不動產投資機會,以穩健腳步逐步轉型為產業控股公司多元化方向發展,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之下,秉持一貫初衷信念持續朝營收來源模式且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邁進。

-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107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1,994 千元較 106年度 43,698千元成長約 156%;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25,102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5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0.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台灣不動產市場

- a. 本公司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b. 本公司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 陰宅陽宅化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2. 大陸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不動產開 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壓力下,製造業轉單效應浮現,將續航目前工業地產熱度。同時因辦公大樓供給近年仍將處短缺狀態,預期都更、空間升級及整合,將持續增溫廠辦及辦公大樓的租賃及購置需求。本公司除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有效開發外,亦將致力於精進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發揮控股與專業投資業務等最大綜效。

(一)108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包括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投資開發房地產業務、轉投資業務管理及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業務等,茲將上述部門108年經營方針分述如下:

1.不動產處之業務

(1) 物業出售計劃

預計規劃活化本公司現有不動產出售持有店面及車位物件,預估年度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14.029 仟元。

(2) 出租計劃

107 年將新增登峰 21 地下商場、大亞車位等出租收入,以滿租計算,預計年度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16,430 仟元,出租收入預算如下表:

108 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明細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合計
心歡宿舍	85	85	170
登峰 21	3,175	3,032	6,207
世貿大樓	3,625	4,840	8,465
世貿後側土地	137	137	274
大亞車位	257	257	514
西園路案	400	400	800
合計	7,679	8,751	16,430

(3) 國內不動產投資計劃

a. 未來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鄰近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 之用。

- b. 除就自建推案用途購入土地案源外,有關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中部以北精華 地區之個案,亦可朝個案投資方式或在雙北市以參與都更或危老個案,投資或購地 合建模式,獲得投資效益。
- C.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投資或開發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園林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4) 現有不動產投資計劃

- a. 台北西園路都更案:本案預估之總開發期程共約 5.5 年,將就都市更新事業與權變計畫等相關作業事項,以及都更範圍地主進行洽定執行事宜。
- b. 台中大坑案:除就現況物管協助及督導外,並同時配合規畫方向,依公部門辦理土 地使用分區修訂,參加及溝通相關通盤檢討法令修訂審議會議。
- C. 台北大同承德路都更案:將擬依董事會通過要點進行相關契約辦理以及後續執行。

(5)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a.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整體工程已建設完工,並持續進行完工各項工程發包預算結算作業,除北塔樓已順利出售獲利外,將於今年度展開南塔樓全棟出租洽定以及商場營運招租洽定等業務,在未出售建物或股權前,可收取寫字樓及商場穩定之租金收益。另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b. 龍吉馬土地投資案

以有效活化資產並達處分效益為前提,已完成土地處分進帳,並持續辦理帳戶結清 以及清算辦理海外公司相關事宜。

2.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 (1) 以具營運、現金流量及獲利穩定等特性之行業為新事業主要開發標的。以符合未來產業 發展趨勢及營運展望正向之企業,及轉投資能產生集團綜效者,為新投資選案評估對 象。
- (2) 以參與經營會議、董事會、股東會方式,掌控投資事業之營運動態。
- (3) 落實投後管理工作,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各事業、轉投資公司及投資案之營運狀況,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提案。

3. 龍寶興業之生命服務業務

- (1) 業務拓展方面
 - a. 建立展業業務單位:初步規劃成立三組業務人員,兩組負責彰化地區,一組負責南投地區,積極拜訪禮儀業者,開發案源。
 - b. 带看公司合作:台中地區配合目前市場運作模式,與帶看公司簽約合作,以經濟有效之方式拓展台中區案源。
 - C. 加強與「國寶服務」合作:善用有效資源,達到「以殯帶葬、由葬引殯」相輔相成、 互利互惠之目的。

(2) 服務制度建立方面

- a. 建立商續:落實執行最低成交價及特約商、經銷商簽約合作模式,以通報、帶勘、 成交及保障承辦葬儀之機制,建立良好商序。
- b. 建立服務標準作業模式:加強人員專業知識、禮儀接待及行銷技巧等各方面之訓練,並建立帶看、導覽、晉塔等各項服務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使客戶感受最問延、完整又溫馨的服務品質。

(3) 商品研發創新及設施提升方式

- a. 於三樓西側組裝「水月觀心」新塔位商品區,全區塔位選用檜木製作,搭配藝術、 禪風、宗教等元素組合之高雅內裝,營造中部地區頂級塔位商品,以成功開發金字 塔尖端客戶。
- b. 裝修新辦公區,使客戶能於舒適環境洽辦各項業務,配合良好服務品質,更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增加客戶回購意願,並建立口碑行銷良好基礎。
- C. 路標及廣告:將原業主設置之路標全面更新,並於南投、彰化、台中三地殯儀館鄰 近租用適當地點設置看板廣告,以提升知名度。
- d. 製作制服:統一為同仁量製制服,以建立公司對外良好、專業形象,提升客戶信賴 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 108 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不動產處租售及開發業務:

- (1) 規劃出售持有店面 1 户及平面停車 1 位,預估銷售收入為 14,029 千元。
- (2) 不動產出租收入預估為 16,430 仟元。 以上兩項預算年度營收目標合計 30,459 仟元。

2.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 (1) 上半年發掘與政府產業政策方向相同且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及投資案標的,或 IPO 前之投資案標的評估。
- (2) 下半年規劃舊有投資案之相關效益追蹤,以汰弱留強之投資策略進行。

3.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業務

(1)「天境福座」塔牌位銷售方面

按陰宅市場傳統淡旺季(春節及農曆七月為淡季,清明節及年底為旺季)因素,預估 108 年度銷售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441 仟元,其中塔位銷售 32,083 仟元、「水月」區銷售 35,910 仟元、牌位銷售 11,550 仟元、服務性收入 8,898 仟元。

(2) 南投殯儀館

殯儀館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廳室出租收入、禮儀(洗、穿、畫、殮等)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殯葬百貨銷售收入),以每月承辦72件預估,108年度收入目標為22,050仟元,其中場館出租收入12,239仟元、禮儀服務收入8,852仟元、其他收入959仟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不動產處之業務

- (1) 不動產租售業務
 - a. 運用不動產租售專業網站,如「591 租屋網」或社區布告欄,登載物業待租售廣告, 並做隨時更新管理,以增加詢問曝光度及租售機會。
 - b. 透過個案樓管人員、當地房仲公司介紹或提高出租佣金率之方式,以利標的交。

(2) 國內不動產投資

- a. 將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地主提供資訊購買或合作、個案投資,以及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公開標售個案等方式取得土地物件或建物進行開發或營運。
- b. 以上市公司之利基,透過地主主動提供資訊或標的,以獲取購地、合作、合建開發之機會,尋求不動產投資獲利。
- C. 結合集團企業專業整合及經營能力,未來就投入陽宅與陰宅不動產市場雙頭並進, 發揮開發或整合之綜效。

(3) 大陸不動產投資

除責成派駐合資公司之專職人員,積極參與「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大樓案,確實控管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以期該案順利完成費用結算作業,並針對南塔樓全棟、商場等,協助洽定承租人並進行後續租賃相關配合裝修工程之執行或股權交易之洽定;另將擬以廈門地區為中心向外拓展,就新案投資開發部分,掌握當地投資及不動產行情資訊,針對可行性個案進行合資、合作之評估投資。

2.轉投資事業業務

- (1) 積極參與上市前法說會及相關產業說明會議,掌握產業動態。
- (2) 對以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以參與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經營會議等,掌握轉投事業營運動態,並提供經營建議,以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 (3) 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3. 龍寶興業公司生命服務業務

- (1) 塔、牌位商品規劃方面
 - a. 塔位商品:2樓塔位目前銷售對象為期貨及遷葬,3樓則供一般銷售,而新組裝之「水 月觀心」區則已出清。現階段公司商品樣式及價格太過單一化,選擇性較少,且設 計偏老舊,因此預期規劃2樓閒置空間加蓋2類型商品(低價、中價),如此選擇性 較多,可提升留客率。
 - b. 牌位商品: 牌位商品僅單一類型,如客戶與周邊區域其他寶塔比較,對本公司更加 不利,故將於 1F 客戶休息區小規模組建不同類型之牌位商品。

(2) 業務策略組合

本公司目前商品種類較少,且受前業主不良商譽之影響甚深,故將朝多樣化及具彈性之 業務銷售策略進行,現階段推行及預計推行之計畫如下:

- a. 銷售折數提高為 8 折,但推行買三送一策略(放利於業務單位)。
- b. 塔、牌合購銷售專案,針對牌位及管理費進行折扣(優惠消費者)。

- C. 舊權狀解決方案:此問題影響業務拓展甚深,原實施之二折承購方案,在推動時遭遇很大的阻力,家屬均難以接受,四處申訴,因此也接獲縣府關切並來函要求妥善處理;對本公司更不利的是少部分民眾遭有心人士(即因債務關係取得前業主權狀者)利用,至實塔聚眾抗議或接受媒體採訪,對公司商譽及形象造成難以挽回之損失,兩害相權之下推出管理費調高替代案,此方案應為兼顧公司商譽、客戶權益及業務拓展之三全方案;此外,針對舊權狀之客戶再推出一項7折限時專案,擬利用其定著效應來產生重購。
- d. 牌位促銷專案:本公司現有訂價 9 萬之牌位,由於部分區域商品設計低於腰部,多年來售出有限,故擬推短期專案來出清該區域。另訂價 5 萬元之牌位已售罄,將儘速組裝新牌位以免影響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租售管理為主要業務,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陰宅不動產業務及大陸地產開發等相關事業;未來將透過上述業務之發展, 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茲提列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 如下:

(一) 不動產事業發展

1.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就已取得之土地個案,進行周邊法定規模範圍土地之整合與協談,達成開發都更 土地單元之效益。
- (2) 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3) 基隆個案投資合建推動之可行性。
- (4) 台北市重點精華區域投資都市更新案,並運用專業顧問群整合取得完整投資街廓, 發揮都更高產值利潤。
- (5)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整體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 (6) 龍寶南投塔樓案,配合整體業務營運之推展,採分期分批裝修及景觀工程執行相關作業事項。
- (7) 就公部門標售個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投標,以順利取得不動產推案標的,為集團創造營運收益。

2. 國外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整體工程建設完工 後之出租事項協辦或股權交易協談。
- (2) 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治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 (3)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 不動產開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不排除與當地透過合資或合作模式 進入不動產投資市場。
- (4) 就龍邦轉投資龍吉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適當時機處分後並執行相關辦理事項以期 獲利了結;未來不排除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專案投資分析可行性,作為進入 之調研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房地產自 103 下半年反轉向下已邁入第四年,然而房價漲多跌少,對大多數消費者來說都很無感。其中房價居高不下背後關鍵的原因,是政府政策態度上不清楚,讓業者有希望,覺得再撐一下,房價暫時不要跌,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價就看回不回。房地產市場影響的因素多而複雜,但最重要的因素來自「政府政策」,即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態度。現今台灣的房地產市場,交易量不到三十萬棟,相對交投熱絡的時候差了許多,最主要的還是因政府的態度轉趨保守,進而訂定較嚴謹的政策來管制,交易者紛紛退場觀望與保守看待,整個市場漸趨清淡,然而只要政府重新偏向開放做多的態度,房地產市場將重現綻放光彩榮景。

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一直呈現多頭走勢,「利率政策」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房地產市場在現今低利的環境中維持;反觀美國已啟動升息樞紐,正式升息循環的機率相當高,各國為了因應也難避免升息,若台灣一樣跟進並且成為循環,房貸族的資金成本壓力就會增加,再加上預期心理,對於房地產市場將會有一定的衝擊和影響,所以未來升息的頻率與幅度就相當關鍵,在頻率較緩和、幅度不大之下,才能將衝擊降到最低。

以台灣目前較小的市場規模與經濟體來看,境外流入的資金不是停留在股票市場,就是投入在房地產市場,短期而言,資金要大規模重新回到房地產市場,需要有相當多的利多刺激和改變才有可能,反觀房地產市場相較於股市與本身的房價修正,可說是相對的低基期,就風險的觀念而言,若有資金從高基期的股市移入低基期的房市,對於房地產市場將注入一劑強心針。107年為縣市長大選年,108年政府預期會以振興經濟考量釋出利多,強化公共工程,前瞻建設逐漸發酵,對房市的穩定發展也將能有所助益。

2. 生命服務業務

「天境福座」座落於南投市中心,消費市場遍及中彰投地區,而在此區域中私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於台中市共計6處,南投縣有12處,彰化則無私立設施,但公塔林立,幾乎各鄉鎮均有設置,因此面臨之競爭對手眾多,其中公塔的消費金額較低,最符合一般大眾的消費水準,故較易有群聚效應;然私塔的競爭利基則在於優良的軟體 服務及硬體建設,這點是公塔所不及的,綜觀公塔目前僅只達到存放的目的,遑論提 供符合殯葬文化的優質服務。因此,只要建立強大的客群,發揮「定著效應」,則可 抗拒其他公私立寶塔之競爭。

(二) 法規環境

民國 107 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期望能對於房價有拉升之效果,金融機構受限銀行法,對建築 業融資之額度亦逐步調整,建築業融資成本由原先墊高逐步調降,預期不動產交易市 場將自衰退期谷底往上修正中。

大陸廈門地區因可開發土地越來越少,加上地理位置佳、商業活動日益繁榮,房 地價格維持穩定中成長,本公司在廈門興建的高端商辦大樓,依預期以理想價格順利 租售或出脫。中國大陸近期房價基本上平盤趨勢,沒有上漲,一個是因為現在中國政 府正在和美國打貿易戰。影響實體經濟,一個是中國政府的各種調控。看中國發展這 麼多年來,房價一直呈現出來強勁姿勢,急漲之後緩慢穩定,也沒看到跳崖式降價; 基本判定 108 年樓市走向分析房價會平穩緩漲,估計降價的可能性不高。

2. 生命服務業務

分析中彰投地區「陰宅市場」,近年來民眾受經濟不景氣及大環境變動不確定性 等因素影響,在殯葬消費方面之金額,多趨於保守,而中彰投各地民眾地緣認同性頗 強,因此跨區選擇塔位之情況普遍偏低,在此客觀條件限制下,「天境福座」以深耕 南投、發展彰化、吸收台中為主要策略,藉由「公塔專案」、「市民專案」等專案商 品,增加南投在地民眾的接受度與選擇意願,先求量之增加再求質的提高;擬定「引 薦制度」,以最精簡的人力配合地區有實力的業者,開拓彰化市場;另外也陸續規劃 各種新商品,持續建設改善各項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藉以吸引高端客戶,再經由時 間的累積產生乘數效應,對於「天境福座」的長期發展,必定可產生良好的效應。

董事長:林國與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 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 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湯順甄 考 順 致 監察人: 蔡麗紅 表 多 公

中 108 年 3 月 28 菙 民 國 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龙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能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四)金融資產。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形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6%,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抽樣並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之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投資標的期末公允價值之適當性。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二、新增取得關聯企業之投資價格及合理性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7%,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 尚屬重大。另本期龍邦集團以339,000千元分別購入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鑫囍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計11,300千股。因此,取得關聯企業之投資價格之合理性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 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訪談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並瞭解其主要營運模式、核對購買合約、金流及交易對象是否相同且檢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另,取得鑫囍國際股份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及期後成交價格並據以分析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其他事項

列入龍邦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0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淞莹



會計師:

关表薄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u> </u>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3,550	8	2,602,90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38,407	21	3,027	-
	(三)及八)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7,870	1	-	-
	(附註六(四)及八)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6,162,190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262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82	-	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213,505	2	55,029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	-
1320	存貨(附註六(九)及七)		2,327,672	19	1,317,83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1,046	4	3,7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8,378	-	32,270	
	流動資產合計		6,920,772	55	10,177,19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816,685	14	-	-
	(附註六(四)及八)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	-	400,5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七)		2,095,346	17	1,832,5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8,976	-	38,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50,578	4	457,56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3,948	-	6,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084	-	5,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3,397	10	606,94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530	-	1,3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2,544	45	3,349,294	25
	資產總計	<u>\$</u>	12,623,316	100	13,526,489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4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19,911	3	699,87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67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	-	2,210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00	-	14,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四))		208,690	2	112,4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02,227	1	64,203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1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908	-	4,651	
	流動負債合計		743,875	6	1,318,227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8,07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462,630	20	2,459,215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0,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0,937	-	87,0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975	-	3,8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5,617	20	2,550,081	19
	負債總計		3,349,492	26	3,868,308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5,059,116	40	4,935,723	36
3200	資本公積		204,798	2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3,919,699	31	3,819,077	28
3400	其他權益		89,927	1	698,249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273,540	74	9,657,84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284	-	334	
	權益總計		9,273,824	74	9,658,18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2,623,316	100	13,526,4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國與



經理人:林國與



会計士管: 林永紬



		107年月	ŧ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廿三)及七)	\$ 111,99	4 100	43,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64,55		20,016	46
	營業毛利	47,43	9 42	23,682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7		23,549	54
6200	管理費用	113,48		236,158	540
	all and an all the control of the co	149,05	3 133	259,707	594
c=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五)及七)	- (101.61	- (01)	17,708	41
	營業淨損	(101,614	(91)	(218,317)	(499)
=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廿六)及七):				0.50
7010	其他收入	278,85		375,272	8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9		683,908	1,565
7050	財務成本	(70,769	, ,	(64,058)	(14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23,50		578,542	1,32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八)及(廿八))	(31,534		1 550 664	2 600
=000	V M A1	216,75		1,573,664	3,600
7900	税前净利	115,14		1,355,347	3,10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90,04		145,656	333
0200	本期淨利	25,09	7 23	1,209,691	2,7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7.26	v) (0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62	/ /	(2.2.52)	-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7,90	6 34	(2,353)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456	5) (54)	(2,353)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	0 2	(26,120)	(6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2,081	73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27,542	2) (25)	(18,061)	(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	6 5	3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76	(18)	278,215	63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632		275,862	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35	<u>(49)</u>	1,485,553	3,4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10	2 22	1,209,728	2,768
	非控制權益	(5	5) -	(37)	
		\$ 25,09	7 22	1,209,691	2,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485	5) (49)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 (54.535		(8) 1.485,553	3,40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w (37,33.</u>	/ / (7 7)	1,703,333	<u></u>
9750	基本毎股盈餘	\$	0.05		2.38
	- · · · · · · · · · · · · · · · · · · ·	<u>v</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0.05		2.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重長: 林岡興



經理人:林國與



奋計主答: 林永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頁目					
					ļ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本			保留盈餘	2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1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検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現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差額	實現(損)益	(損) 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 5,066,133	282,060	308,408	643,149	1,838,702	2,790,259	26,094		393,969	420,063	(4,123)	8,554,392	342	8,554,734
,				1,209,728	1,209,728			,		,	1,209,728	(37)	1,209,691
,				(2,353)	(2,353)	(28,637)		306,823	278,186	,	275,833	29	275,862
-				1,207,375	1,207,375	(28,637)	-	306,823	278,186		1,485,561	(8)	1,485,553
,		39,260	,	(39,260)	,	,	•	,	,	,		,	
				(99,810)	(99,810)	,					(99,810)		(99,810)
•	,		(643,149)	643,149	•	ı				•	•		
	(74,858)					,		,			(74,858)		(74,858)
						,				(207,438)	(207,438)		(207,438)
(130,410)	(2,404)			(78,747)	(78,747)					211,561			
4,935,723	204,798	347,668	,	3,471,409	3,819,077	(2,543)		700,792	698,249	,	9,657,847	334	9,658,181
				51,588	51,588		442,775	(700,792)	(258,017)		(206,429)		(206,429)
4,935,723	204,798	347,668		3,522,997	3,870,665	(2,543)	442,775		440,232		9,451,418	334	9,451,752
				25,102	25,102	,		,			25,102	(5)	25,097
				496	496	(20,131)	(59,952)		(80,083)		(79,587)	(45)	(79,632)
,				25,598	25,598	(20,131)	(59,952)		(80,083)		(54,485)	(50)	(54,535)
		120,973		(120,973)		,							
ı				(123,393)	(123,393)	1	,				(123,393)		(123,393)
123,393	,			(123,393)	(123,393)	1	,						
				270,222	270,222		(270,222)		(270,222)				
\$ 5,059,116	204,798	468,641	-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	89,927		9,273,540	284	9,273,8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永鄉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國與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龍邦國際興業服务所認司及子公司 新州各流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云军道西中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145	1,35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8	11,186
攤銷費用	13,979	3,6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63	(8,381)
利息費用	70,769	64,058
利息收入	(9,030)	(1,509)
股利收入	(251,645)	(363,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504)	(578,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51)	(1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7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43	(699,031)
負債準備	 4,1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127)	(1,590,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3)	6,002
應收票據	(194)	7,724
應收帳款	169	(3,822)
其他應收款	(31,744)	886
存貨	(1,009,843)	(563,177)
其他金融資產	-	4,50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1	(11,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6,226
合約負債增加	8,242	-
應付票據	(2,210)	(1,042)
應付帳款	(12,000)	(5,200)
其他應付款	(86,439)	28,480
其他流動負債	 6,130	(7,414)
調整項目合計	 (1,279,758)	(2,118,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4,613)	(762,952)
收取之利息	9,030	1,567
收取之股利	275,027	391,386
支付之利息	(66,915)	(60,918)
支付之所得稅	 (65,550)	(11,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021)	(442,591)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0)	(5,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525	4,8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5,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80,27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6)	(1,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2	1,9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89,341
取得無形資產	(817)	(6,7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	(35,2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2,571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7,344)	21,0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6,427)	(591,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94)	2,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74	4,513,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6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0)	(3,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8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962)	-
發行公司債	-	2,459,215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278,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2,029)
發放現金股利	(123,393)	(174,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189)	(1,772,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	(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9,352)	2,297,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2,902	305,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550</u>	2,602,9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國興



經理人:林國與



會計主管:林永紳





安侯建業假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能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四)金融資產。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採抽樣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投資標的期末公允價值之適當性。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 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 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7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6.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摄和堂

画語

會計師:

美美萍

會場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 光			3	S			-			6	18	_		19	28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斄	420,000	699,873	2,210	14,800	84,833	49,718	7,857	1,279,291	2,459,215	87,057	3,816	2,550,088	3,829,379
end.	106.	4													
		%		-	,	,	-	-		3	21	,		21	24
	107.12.31	斄		99,974		2,800	194,805	96,371	21,786	415,736	2,462,630	70,937	3,953	2,537,520	2,953,256
	Ξ	⋪	€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負債及權益

%

瀊 106.12.31

4

%

107.12.31 微 4 流動負債:

2100 2110 2150

3,027

1,669,846

635,970

87,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25 1150

(医部六(四))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1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存貨一建設業(附註六(九)及七)

13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11110

 $(=) \not \! R (\equiv) \not \! R \wedge)$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1,737,905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71	應行帳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三))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非 必免命命 。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7		
		負債合計
		權 益(附註六(十九)):
7	3100	股本
3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ъ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v		

3,732

6,291 7,699,470

36

4,418,663

5,151 793,241

5,149,969 89 98

> 262 52 213,114 1,708,026 101,011

2 31	33 32	- 33	3 34		1		5	43	100	
319,102	4,371,166	25,717	457,569	4,444	5,132	954	603,672	5,787,756	13,487,226	
	36	,	4	,	,	,	10	64	100	
	4,344,156	23,755	450,578	2,801	8,084	929	1,270,099	7,808,133	12,226,796	
									S	

28

32

3,919,699 89,927

698,249 9,657,847

9/

9,273,540

204,798 3,819,077

204,798

4,935,723

4

5,059,116

\$ 12,226,796 100 13,487,2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林永紳
◆ ★ ★ ★ ★ ★ ★ ★ ★ ★ ★ ★ ★ ★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544 1550 1600 1780 1840 1920

動(附註六(四)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七)

176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資產總計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無形資產

龍邦國際興業服(所有限公司 (新龍海港 民國一○七年及一〇天王 第100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Ę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廿一)、(廿二)及七)	\$	25,868	100	1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15,510	60	12,374	67
	營業毛利		10,358	40	6,135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13,423	52	13,522	73
6200	管理費用		84,649	327	170,944	924
			98,072	379	184,466	9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及七)		-	-	17,708	96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17,708	96
	營業淨利		(87,714)	(339)	(160,623)	(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5,265	948	338,316	1,8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70	145	355,916	1,923
7050	財務成本		(67,953)	(263)	(56,856)	(3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 '	` ′		` ′
	額(附註六(十)及十三)		(2,674)	(10)	863,898	4,667
7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5,767)	(61)	-	-
			196,241	759	1,501,274	8,111
	稅前淨利		108,527	420	1,340,651	7,2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425	322	130,923	707
	本期淨利		25,102	98	1,209,728	6,5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88,173)	(341)	-	-
	實現評價損益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28,717	111	(2,353)	(13)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456)	(230)	(2,353)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43,766	2,39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	-	(165,895)	(896)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5,677)	(99)	-	-
	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6	21	31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31)	(78)	278,186	1,5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587)	(308)	275,833	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85)	(210)	1,485,561	8,02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0.05		2.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國興



經理人: 林國興



會計主管:林永維





會計主管:林永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VE			270,222	270,222		(270,222)	(270,222)	
其工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89,927	9,273,540

(123,393)

(123,393)

(120,973)(123,393)(123,393)

120,9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10)(74,858)(207,438)

9,657,847

698,249 (258,017)

700,792

(700,792)

442,775

(2,543)(2,543)(20,131)

(78.747) 3,819,077 51.588 3,870,665

(78.747)51,588

3,471,409 ,522,997

347,668

204,798 204,798

4,935,723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2,404)

(130,410)

(74,858)

347,668

4,935,723

442,775

(207,438)

211,561

9,451,418 25,102

440,232

(79.587)(54.485)

(80,083) (80.083)

(59.952)

(59,952)

(20,131)

25,102 496 25.598

25,102

496 25.598

(206,429)

(123,393)

1,209,728 275,833

(4,123)

420,063 278,186

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1111

令

(損) が

融商品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經 換算之兌換

1111

令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法定盈 餘公精

餘公積

保留盈餘

26,094 (28,637)(28,637)

2,790,259 1,209,728 1.207.375

,838,702 1,209,728 (2,353)1,207,375

643,149

308,408

282,060

5,066,13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 普通股 股 (2,353)

(99,810)

643,149 (99,810)

(643,149)

(39,260)

39,260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1,485,561

278,186

306,823

306,823 393,9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_
本期稅前淨利	\$	108,527	1,340,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0.244	0.060
折舊費用		9,344	9,960
攤銷費用		2,482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02	(2.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777)	(2,757)
利息費用		67,953	56,856
利息收入		(6,299)	(1,066)
股利收入		(221,790)	(322,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額		2,674	(863,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708)
處分投資利益		-	(369,3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11)	(1,507,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89	-
應收票據		(29)	7,723
應收帳款		34	46,056
其他應收款		(15,585)	313
存貨		(914,785)	(518,813)
其他金融資產		-	4,500
其他流動資產		3,779	1,8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6,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6,497)	(442,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0)	(1,042)
應付帳款		(12,000)	14,800
其他應付款		(66,143)	25,562
其他流動負債		13,929	(8,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4)	30,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921)	(411,432)
調整項目合計		(572,732)	(1,919,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4,205)	(578,638)
收取之利息		6,299	1,054
收取之股利		531,296	499,601
支付之利息		(64,408)	(53,284)
支付之所得稅		(50,298)	(11,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6)	(142,69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74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4,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17,1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300)	(15,8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3,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	(8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	(35,2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2,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218
取得無形資產	(839)	(4,07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9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279)	12,3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427)	(588,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36	1,975,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5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0)	(1,96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50,2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899)	-
發行公司債	-	2,459,215
償還長期借款	-	(2,278,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2,022)
發放現金股利	(123,393)	(174,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155)	(199,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1,935)	1,634,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905	10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5,970</u>	1,737,9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善事上: 从周朗



經理人:林國與



奋計主管:林永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配合審計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獨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	委員會設
	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理人。	置修訂。
	<u>會委員、</u> 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	及其他員工。	
	及其他員工。		
第十六條	檢舉義務:	檢舉義務:	配合審計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委員會設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置修訂。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	
	規定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	規定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	
	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為適當之保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	
	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身分及待遇	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	
	保障),避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遭受報復。	
第二十條	施行	施行	配合審計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委員會設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置修訂。
	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修訂紀錄	修訂紀錄	新增修訂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	日期。
	日,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		
	十四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	會設置修訂。
	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	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	
	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	
	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	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	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	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會設置修訂。
	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	
	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	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	
	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	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	為。	
	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	會設置修訂。
	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方案。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配合審計委員
	(前略)	(前略)	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	
	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	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	

算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被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人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人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交營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改立。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改立。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就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改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專用 之。 本令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五月十 五日。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 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		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鐵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支務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二十分條 本公司於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交流資施。 第二十五條 實施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記錄 本公司之就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記錄 本令司之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獲得不正當利益。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該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改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改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內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內方之誠信經營內方之誠信經營內方之誠信經營內方之誠信經營內方。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後可記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各可記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審計委員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會設置修訂。
#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交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改養 本字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	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後略」 「「「後略」 「「「後略」 「「「「「「「「「「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後略) (後略)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全務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後略) 第二十五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	
第二十四條 就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交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資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後略)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會設置修訂。
金美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落實成效。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學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u>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學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經營之落實成效。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二十五條	實施	實施	配合審計委員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同。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五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新增修訂日期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之。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五日。		
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配合審計
	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	人,董事七至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委員會設
	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 任。	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 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置修訂。
	任。	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17. 17.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	入蛐芙市及欧家(配技去卡八司妇夕	
	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 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	
	定辦理。	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		
	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		
	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	
	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給議定。	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	
	本公可付於重事任期內,投催重事間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本公可付於重 <u>、</u>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	配合審計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委員會設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置修訂。
		期限。	

			ı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配合審計
	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委員會設
		任時止。	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配合實際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運作情形
	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	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	修訂。
	事長。	事長。	
		董事人數達九人時,董事會設常務董	
		事,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	
		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	
		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有常務董	
		事者,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	
		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	
	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	
	理。	理。	
		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	
		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	
		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	配合審計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委員會設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	置修訂。
	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u>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	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	
	件(E-mail)等方式通知。	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	配合實際
	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運作狀況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修訂。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 1	
	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 </u>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all and all the America America America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	
	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	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 決權。	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	董事會 <u>或常務董事會</u> 開會時,如以視	
	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或常務董事	
	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廿五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	配合審計
		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委員會設
			置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配合審計
	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	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委員會設
	認。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	置修訂。
		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配合審計
	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委員會設
	之三•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之三·五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	置修訂。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	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	
	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四條	(前略)	(前略)	新增修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	訂日期。
	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十一日。	
	年六月二十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為加強公司治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發行公司取得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或處分資產處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備。	備。	司目前需求修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訂,以符實際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狀況。
資產。	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放款催收款項)。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其他利益等商品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得或處分之資產。	
複合式 契約之組合等。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七、其他重要資產。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為加強公司治
一、略。		理,遵循「公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單位為財務部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或處分資產處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理準則」之規
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		範並兼顧本公
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	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	司目前需求修
評估後方得為之。		訂,以符實際
三、略。	三、略。	狀況。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發行公司取得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單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參壹億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 次董事會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壹億元,另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 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單一有價證 券,合計超過貳億元(含)以上,需於最近 一次董事會提報。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或處分資產處 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理準則」之規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 範並兼顧本公 捐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 同目前需求修 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一訂,以符實際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者核可, 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加強公司治 理,遵循「公開 狀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 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範並兼顧本公 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u>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理,遵循[公開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發行公司取得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 或處分資產處 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理準則」之規
 -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司目前需求修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訂,以符實際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狀況。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為加強公司治

-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u>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金。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一)每筆交易金額。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 (四) 略。

-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二、略。三、略。四、略。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 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 |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理,遵循「公開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發行公司取得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u>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處分資產處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理 準則 |之規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二、略。三、略。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 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

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訂,以符實際 狀況。

為加強公司治

第十二條: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為加強公司治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理,遵循「公開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發行公司取得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或處分資產處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理準則 |之規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訂,以符實際 狀況。

第十六條: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約及支付款項: 項:

- 、略。二、略。

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四、略。

第十六條:

為加強公司治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理,遵循「公開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一發行公司取得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處分資產處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理準則 |之規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範並兼顧本公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同目前需求修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訂,以符實際 狀況。

- 、 略。二、略。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為加強公司治 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訂,以符實際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一一級行公司取得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或處分資產處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理準則」之規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範並兼顧本公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狀況。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理,遵循「公開 司目前需求修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一: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 當者。
-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理,遵循「公開 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發行公司取得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或處分資產處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理準則」之規 者,不在此限: 範並兼顧本公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司目前需求修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訂,以符實際

為加強公司治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狀況。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理,遵循「公開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 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為加強公司治 -、交易原則與方針:

- 包括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 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 略。(三) 略。(四) 略。(五) 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為加強公司治 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或處分資產處 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理準則」之規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範並兼顧本公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同目前需求修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一訂,以符實際 特別盈餘公積。
 - 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 |發行公司取得| 類包括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訂,以符實際 之規定。
 - (二) 略。(三) 略。(四) 略。(五) 略。

發行公司取得 狀況。

理,遵循「公開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 之規 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狀況。

(六)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 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u>處</u>部得依 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 契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 一交易金額,應以下欄(二)所明对者為上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定易金額應合併計之。 於投入資金(不包含巴沖銷部元(含)以下者 中董報合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 中董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73	/		\
#129	(_	,
11 東	(- /

欄(二)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 5,000 萬元(含)
牛無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損失上限: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六)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 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15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 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50 萬美元(含)以下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金額,應以下欄(二)所明列者為算足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定易企額等 上之資金(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為以下 際投入資金(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為以下標 ,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其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273	/		-
桃绢	(_	
711981	•		

欄(二)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 5,000 萬元(含)
牛熊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損失上限: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略。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 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略。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 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略。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國一〇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十二日 第三次修修訂於民國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十二日 第二次修修訂於民國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十二十十 第二次修修訂於民國國一〇二年十十十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國一〇二十十十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十十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十日。 (三)略。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 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為配合本公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司及子公司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	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	整體業務發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	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	展需求,並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	兼顧股東權
之六十為限。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	益修訂。
	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	
	二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	
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	
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	
MAN INCHES DE LA VICTORIA DEL VICTORIA DEL VICTORIA DE LA VICTORIA DEL VICTORIA DEL VICTORIA DE LA VICTORIA DE	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	
	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設置修
二、略。	二、略。	訂。
三、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	
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 限額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時,對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	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	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	
於董事會。	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內部控制	第八條:內部控制	配合審計委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	員會設置修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訂。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察人 。		
二、略。三、略。四、略。	二、略。三、略。四、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二、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發金書學人物。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 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 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 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 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 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 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背書或 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 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交各監察人</u>。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沒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 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背書或 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 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新增修訂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
(一) 徵信	(一) 徵信	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	
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	
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	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	
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	
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	
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	
內。	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值。	值。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紀錄。	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u>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略。	(二) 略。	
(三) 授權範圍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	
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	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	
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	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	

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地超過該公司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地超過該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 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審查程序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後,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財務部門。 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 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報經辦部門及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 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 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報董事會決議。 (二)略。(三)略。(四)略。(五)略。 (二)略。(三)略。(四)略。(五)略。 (六)略。(七)略。 (六)略。(七)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配合審計委員 控管程序 控管程序 會設置修訂。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員會。 四、略。 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 第十條:資訊公開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一、略。 公司資金貸與 二、略。 二、略。 及背書保證處 三、略。 三、略。 理準則 條文修 四、略。 四、略。 訂。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新增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 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第三次修訂 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第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第四次 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第四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十七日。 參、生效及修訂 參、生效及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 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應經審計委員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 會設置修訂。 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論,修正時亦同。 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原名稱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	置修訂。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辨法辨理。	
第二條:董事選舉	第二條:董監事選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	置修訂。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	會分別行之。	
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		
規定。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	置修訂。
選舉法。	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第四條:選舉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	置修訂。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	
	察人時亦同。	
第五條:董事當選規定	第五條:董 <u>監</u> 事當選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	置修訂。
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	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	
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	
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	
	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第六條:選票製備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	置修訂。
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	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	置修訂。
	箱;個別開票。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	置修訂。
場宣佈。	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	置修訂。
書。	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新增修訂日期。
(前略)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	日。	
二十七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 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行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積極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 行為。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第七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 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如為公司人員,應向誠信經營小組報告,並經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八條:禁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條:禁止不正利益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 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 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 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 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對於應保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保密義務。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謹慎管理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 或機密資訊,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 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三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致損害 公司權益,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四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 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 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 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 產權,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 費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三章 違反準則之處理措施】

第十六條:檢舉義務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 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審計委員會委 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 人為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避免因檢 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七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模式,爰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 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 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 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 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 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不提供政治獻金。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第二十二條:檢舉與懲戒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 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1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 1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 〈十三〉 JE01010租賃業
- 〈十四〉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九〉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

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七至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 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 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人數達九人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 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 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 之。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 主席。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 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或常務董事以視訊書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u>或</u>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u>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 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 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人職級以上 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 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卅一條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 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 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 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 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等議定之。
- 四、交易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 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 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 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 旨。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金額未達新 台幣參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 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台幣參億元 (含)以上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資產總額百分之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 分之百。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母公司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 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 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 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家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 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 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方式:

- 1.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三)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四)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且應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 績效評估要領:

-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 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 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市值評估績效辦法(mark to market)為 原則。

(六)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15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50萬美元(含)以下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 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

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金額,應以下欄 (二)所明列者為上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 計算。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實際投入資金 (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認定標準,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伍仟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應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其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欄一) (欄二)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5,000萬(含)
牛熊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如實際執行後未能產生鎖定損益 之避險效果時,其個別合約損失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為上限。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應執行停損,其損失金額應併入非 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內計算。

2. 非避險性交易:

- a. 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設停損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逾限應向 董事會授權之最高風控主管報告,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 b. 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逾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 採必要因應處理措施。事後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 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 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 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本公司法務或法律 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 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 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導致損失。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 (九) 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 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 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 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作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 合併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 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 長。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 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 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 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 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 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 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 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 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 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 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 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後因情勢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 (二) 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 評估擔保品價值。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 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 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 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 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額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 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 推。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 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 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 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 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 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 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 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 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 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 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

(二)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 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 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 於一個月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 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 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 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 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 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 年六月十五日。

參、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五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事官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箱;個別開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開會規定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議程訂定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 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 所 續 行 開 會。

第十一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發言限制

-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 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 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59,115,9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5,911,597股。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	16,189,171 股	52,137,650 股
監察人	1,618,917 股	45,893,991 股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妙	上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限	投 公 :林國		1,357,100 股
董			事		限	投 公 :何 ^沫		1,357,100 股
董			事	有	限	投 公 :劉煌	司	1,695,350 股
董			事		限	投 公 :林桂	司	1,695,350 股
董			事	份	有	】投資 限 公 :黃偉	司	49,085,200 股
獨	立	董	事	楊		貴	雄	0 股
獨	立	董	事	寧		國	輝	0 股
全	,	體	重	7	事	合	計	52,137,650 股

職稱 姓名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彦 有 代表	投 公 : 湯順	資司甄	133,250 股
監	察	人	瑞助營 限代表人			45,760,741 股
全	贈	監	察 人	合	計	45,893,991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9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壹、宣布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9
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

—	`	道德行為準則62	2
二	`	誠信經營守則60	6
三	`	公司章程(修訂前)7	1
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70	6
五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94	4
六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100	0
セ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10	7
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109	9
九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1;	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C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7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六案: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陸、選舉事項

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第二案

案 由:107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9頁。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13,460,655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酬勞3,971,123元,提撥員工酬勞1,134,60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 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準則。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守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頁 至第41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 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陳:

- (一)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 (二)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20頁至第29頁)。
- (三)個體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擬訂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淨利	25,101,88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0,188)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1,588,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2,048,24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95,82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48,173,843
本期可分配數	344,897,810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3,649,676
可供分配盈餘	3,448,547,48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5 元)	126,477,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2,069,587

董事長:林國興



經理人: 林國興



會計主管: 林永維



- 二、股東紅利擬自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分配現金 126,477,899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股利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並依 法公告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頁至53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4頁至 56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 號函,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 頁至59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0 頁至61頁,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 東股款。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011,823,190 元整,銷除股份 101,182,319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05,911,597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例約為 20%,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4,047,292,780元,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 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或其他原因影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 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屆滿,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制度,不設置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楊貴雄	中國文化大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律師
	學法律學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寧國輝	政治大學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
	稅學士、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稽核主	公司-發言人
		管、主任秘書	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承中	台灣大學法	寶成工業(股)有限公司-法務室協理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
	學學士、碩士	旺旺友聯產保險(股)公司-法務兼法	務所-律師
	美國西北大	遵室經理	
	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7 年度房地產市場,從上半年房屋移轉棟數的穩定成長,到第 3 季的持平,並在第 4 季歷經國際貿易大戰、股市下挫以及九合一縣市長大選的利空因素干擾而回檔,最後卻在大選結束之後走出一波小回春的行情,主計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前一年度的 2.86%微幅下修,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台灣工業地交易活動將維持熱絡,主要在美中貿易戰促使台商回流、積極找尋土地設廠,本公司掌握彈升契機,已於今年度陸續於內湖、大同區獵地佈局未來。本公司秉持持續提高營運效益、取得穩定獲利來源,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近年來逐步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拓展經營版圖,延伸營建業經營模式,已逐漸布局建立營造事業、生命服務、專業投資等核心業務,並積極進軍大陸地產開發之不動產投資機會,以穩健腳步逐步轉型為產業控股公司多元化方向發展,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之下,秉持一貫初衷信念持續朝營收來源模式且獲利穩定成長之經營目標邁進。

-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107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1,994 千元較 106年度 43,698千元成長約 156%;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25,102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5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0.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台灣不動產市場

- a. 本公司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b. 本公司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 陰宅陽宅化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2. 大陸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不動產開 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度,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壓力下,製造業轉單效應浮現,將續航目前工業地產熱度。同時因辦公大樓供給近年仍將處短缺狀態,預期都更、空間升級及整合,將持續增溫廠辦及辦公大樓的租賃及購置需求。本公司除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有效開發外,亦將致力於精進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發揮控股與專業投資業務等最大綜效。

(一)108 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包括不動產處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投資開發房地產業務、轉 投資業務管理及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業務等,茲將上述部門 108 年經營方針分述如下:

1.不動產處之業務

(1) 物業出售計劃

預計規劃活化本公司現有不動產出售持有店面及車位物件,預估年度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14.029 仟元。

(2) 出租計劃

107 年將新增登峰 21 地下商場、大亞車位等出租收入,以滿租計算,預計年度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16,430 仟元,出租收入預算如下表:

108 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明細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合計
心歡宿舍	85	85	170
登峰 21	3,175	3,032	6,207
世貿大樓	3,625	4,840	8,465
世貿後側土地	137	137	274
大亞車位	257	257	514
西園路案	400	400	800
合計	7,679	8,751	16,430

(3) 國內不動產投資計劃

a. 未來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鄰近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b. 除就自建推案用途購入土地案源外,有關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中部以北精華地區之個案,亦可朝個案投資方式或在雙北市以參與都更或危老個案,投資或購地合建模式,獲得投資效益。
- C.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投資或開發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園林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書開發或整合。

(4) 現有不動產投資計劃

- a. 台北西園路都更案:本案預估之總開發期程共約 5.5 年,將就都市更新事業與權變 計畫等相關作業事項,以及都更範圍地主進行洽定執行事宜。
- b. 台中大坑案:除就現況物管協助及督導外,並同時配合規畫方向,依公部門辦理土 地使用分區修訂,參加及溝通相關通盤檢討法令修訂審議會議。
- C. 台北大同承德路都更案:將擬依董事會通過要點進行相關契約辦理以及後續執行。

(5)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a.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整體工程已建設完工,並持續進行完工各項工程發包預算結算作業,除北塔樓已順利出售獲利外,將於今年度展開南塔樓全棟出租洽定以及商場營運招租洽定等業務,在未出售建物或股權前,可收取寫字樓及商場穩定之租金收益。另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b. 龍吉馬土地投資案 以有效活化資產並達處分效益為前提,已完成土地處分進帳,並持續辦理帳戶結清 以及清算辦理海外公司相關事宜。

2.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 (1) 以具營運、現金流量及獲利穩定等特性之行業為新事業主要開發標的。以符合未來產業 發展趨勢及營運展望正向之企業,及轉投資能產生集團綜效者,為新投資選案評估對 象。
- (2) 以參與經營會議、董事會、股東會方式,掌控投資事業之營運動態。
- (3) 落實投後管理工作,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各事業、轉投資公司及投資案之營運狀況,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提案。

3. 龍寶興業之生命服務業務

- (1) 業務拓展方面
 - a. 建立展業業務單位:初步規劃成立三組業務人員,兩組負責彰化地區,一組負責南投地區,積極拜訪禮儀業者,開發案源。
 - b. 带看公司合作:台中地區配合目前市場運作模式,與帶看公司簽約合作,以經濟有效之方式拓展台中區案源。
 - C. 加強與「國寶服務」合作:善用有效資源,達到「以殯帶葬、由葬引殯」相輔相成、 互利互惠之目的。

(2) 服務制度建立方面

- a. 建立商續:落實執行最低成交價及特約商、經銷商簽約合作模式,以通報、帶勘、 成交及保障承辦葬儀之機制,建立良好商序。
- b. 建立服務標準作業模式:加強人員專業知識、禮儀接待及行銷技巧等各方面之訓練,並建立帶看、導覽、晉塔等各項服務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使客戶感受最周延、完整又溫馨的服務品質。
- (3) 商品研發創新及設施提升方式
 - a. 於三樓西側組裝「水月觀心」新塔位商品區,全區塔位選用檜木製作,搭配藝術、 禪風、宗教等元素組合之高雅內裝,營造中部地區頂級塔位商品,以成功開發金字 塔尖端客戶。
 - b. 裝修新辦公區,使客戶能於舒適環境洽辦各項業務,配合良好服務品質,更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增加客戶回購意願,並建立口碑行銷良好基礎。
 - C. 路標及廣告:將原業主設置之路標全面更新,並於南投、彰化、台中三地殯儀館鄰 近租用適當地點設置看板廣告,以提升知名度。
 - d. 製作制服:統一為同仁量製制服,以建立公司對外良好、專業形象,提升客戶信賴 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108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不動產處租售及開發業務:

- (1) 規劃出售持有店面 1 戶及平面停車 1 位,預估銷售收入為 14,029 千元。
- (2) 不動產出租收入預估為 16,430 仟元。 以上兩項預算年度營收目標合計 30,459 仟元。

2.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 (1) 上半年發掘與政府產業政策方向相同且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及投資案標的,或 IPO 前之投資案標的評估。
- (2) 下半年規劃舊有投資案之相關效益追蹤,以汰弱留強之投資策略進行。

3. 龍寶興業生命服務業務

(1)「天境福座」塔牌位銷售方面

按陰宅市場傳統淡旺季(春節及農曆七月為淡季,清明節及年底為旺季)因素,預估 108 年度銷售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441 仟元,其中塔位銷售 32,083 仟元、「水月」區銷售 35,910 仟元、牌位銷售 11,550 仟元、服務性收入 8,898 仟元。

(2) 南投殯儀館

殯儀館業務收入主要來源為廳室出租收入、禮儀(洗、穿、畫、殮等)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殯葬百貨銷售收入),以每月承辦72件預估,108年度收入目標為22,050仟元,其中場館出租收入12,239仟元、禮儀服務收入8,852仟元、其他收入959仟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不動產處之業務

- (1) 不動產租售業務
 - a. 運用不動產租售專業網站,如「591 租屋網」或社區布告欄,登載物業待租售廣告, 並做隨時更新管理,以增加詢問曝光度及租售機會。
 - b. 透過個案樓管人員、當地房仲公司介紹或提高出租佣金率之方式,以利標的交。

(2) 國內不動產投資

- a. 將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地主提供資訊購買或合作、個案投資,以及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公開標售個案等方式取得土地物件或建物進行開發或營運。
- b. 以上市公司之利基,透過地主主動提供資訊或標的,以獲取購地、合作、合建開發之機會,尋求不動產投資獲利。
- C. 結合集團企業專業整合及經營能力,未來就投入陽宅與陰宅不動產市場雙頭並進, 發揮開發或整合之綜效。

(3) 大陸不動產投資

除責成派駐合資公司之專職人員,積極參與「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大樓案,確實控管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以期該案順利完成費用結算作業,並針對南塔樓全棟、商場等,協助洽定承租人並進行後續租賃相關配合裝修工程之執行或股權交易之洽定;另將擬以廈門地區為中心向外拓展,就新案投資開發部分,掌握當地投資及不動產行情資訊,針對可行性個案進行合資、合作之評估投資。

2.轉投資事業業務

- (1) 積極參與上市前法說會及相關產業說明會議,掌握產業動態。
- (2) 對以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以參與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經營會議等,掌握轉投事業營運動態,並提供經營建議,以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 (3) 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3. 龍寶興業公司生命服務業務

- (1) 塔、牌位商品規劃方面
 - a. 塔位商品:2樓塔位目前銷售對象為期貨及遷葬,3樓則供一般銷售,而新組裝之「水 月觀心」區則已出清。現階段公司商品樣式及價格太過單一化,選擇性較少,且設 計偏老舊,因此預期規劃2樓閒置空間加蓋2類型商品(低價、中價),如此選擇性 較多,可提升留客率。
 - b. 牌位商品: 牌位商品僅單一類型,如客戶與周邊區域其他寶塔比較,對本公司更加不利,故將於 1F 客戶休息區小規模組建不同類型之牌位商品。

(2) 業務策略組合

本公司目前商品種類較少,且受前業主不良商譽之影響甚深,故將朝多樣化及具彈性之 業務銷售策略進行,現階段推行及預計推行之計畫如下:

- a. 銷售折數提高為 8 折,但推行買三送一策略(放利於業務單位)。
- b. 塔、牌合購銷售專案,針對牌位及管理費進行折扣(優惠消費者)。

- C. 舊權狀解決方案:此問題影響業務拓展甚深,原實施之二折承購方案,在推動時遭遇很大的阻力,家屬均難以接受,四處申訴,因此也接獲縣府關切並來函要求妥善處理;對本公司更不利的是少部分民眾遭有心人士(即因債務關係取得前業主權狀者)利用,至寶塔聚眾抗議或接受媒體採訪,對公司商譽及形象造成難以挽回之損失,兩害相權之下推出管理費調高替代案,此方案應為兼顧公司商譽、客戶權益及業務拓展之三全方案;此外,針對舊權狀之客戶再推出一項7折限時專案,擬利用其定著效應來產生重購。
- d. 牌位促銷專案:本公司現有訂價 9 萬之牌位,由於部分區域商品設計低於腰部,多年來售出有限,故擬推短期專案來出清該區域。另訂價 5 萬元之牌位已售罄,將儘速組裝新牌位以免影響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租售管理為主要業務,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陰宅不動產業務及大陸地產開發等相關事業;未來將透過上述業務之發展, 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茲提列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如下:

(一) 不動產事業發展

- 1.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就已取得之土地個案,進行周邊法定規模範圍土地之整合與協談,達成開發都更 土地單元之效益。
 - (2)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 (3) 基隆個案投資合建推動之可行性。
 - (4) 台北市重點精華區域投資都市更新案,並運用專業顧問群整合取得完整投資街廓, 發揮都更高產值利潤。
 - (5)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治尋以陰宅整體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書開發或整合。
 - (6) 龍寶南投塔樓案,配合整體業務營運之推展,採分期分批裝修及景觀工程執行相關作業事項。
 - (7) 就公部門標售個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投標,以順利取得不動產推案標的,為集團創造營運收益。

2. 國外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 (1) 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整體工程建設完工 後之出租事項協辦或股權交易協談。
- (2) 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冷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 (3)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 不動產開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不排除與當地透過合資或合作模式 進入不動產投資市場。
- (4) 就龍邦轉投資龍吉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適當時機處分後並執行相關辦理事項以期 獲利了結;未來不排除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專案投資分析可行性,作為進入 之調研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房地產自 103 下半年反轉向下已邁入第四年,然而房價漲多跌少,對大多數消費者來說都很無感。其中房價居高不下背後關鍵的原因,是政府政策態度上不清楚,讓業者有希望,覺得再撐一下,房價暫時不要跌,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價就看回不回。房地產市場影響的因素多而複雜,但最重要的因素來自「政府政策」,即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態度。現今台灣的房地產市場,交易量不到三十萬棟,相對交投熱絡的時候差了許多,最主要的還是因政府的態度轉趨保守,進而訂定較嚴謹的政策來管制,交易者紛紛退場觀望與保守看待,整個市場漸趨清淡,然而只要政府重新偏向開放做多的態度,房地產市場將重現綻放光彩榮景。

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一直呈現多頭走勢,「利率政策」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房地產市場在現今低利的環境中維持;反觀美國已啟動升息樞紐,正式升息循環的機率相當高,各國為了因應也難避免升息,若台灣一樣跟進並且成為循環,房貸族的資金成本壓力就會增加,再加上預期心理,對於房地產市場將會有一定的衝擊和影響,所以未來升息的頻率與幅度就相當關鍵,在頻率較緩和、幅度不大之下,才能將衝擊降到最低。

以台灣目前較小的市場規模與經濟體來看,境外流入的資金不是停留在股票市場,就是投入在房地產市場,短期而言,資金要大規模重新回到房地產市場,需要有相當多的利多刺激和改變才有可能,反觀房地產市場相較於股市與本身的房價修正,可說是相對的低基期,就風險的觀念而言,若有資金從高基期的股市移入低基期的房市,對於房地產市場將注入一劑強心針。107年為縣市長大選年,108年政府預期會以振興經濟考量釋出利多,強化公共工程,前瞻建設逐漸發酵,對房市的穩定發展也將能有所助益。

2. 生命服務業務

「天境福座」座落於南投市中心,消費市場遍及中彰投地區,而在此區域中私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於台中市共計6處,南投縣有12處,彰化則無私立設施,但公塔林 立,幾乎各鄉鎮均有設置,因此面臨之競爭對手眾多,其中公塔的消費金額較低,最 符合一般大眾的消費水準,故較易有群聚效應;然私塔的競爭利基則在於優良的軟體 服務及硬體建設,這點是公塔所不及的,綜觀公塔目前僅只達到存放的目的,遑論提 供符合殯葬文化的優質服務。因此,只要建立強大的客群,發揮「定著效應」,則可 抗拒其他公私立寶塔之競爭。

(二) 法規環境

民國 107 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期望能對於房價有拉升之效果,金融機構受限銀行法,對建築 業融資之額度亦逐步調整,建築業融資成本由原先墊高逐步調降,預期不動產交易市 場將自衰退期谷底往上修正中。

大陸廈門地區因可開發土地越來越少,加上地理位置佳、商業活動日益繁榮,房 地價格維持穩定中成長,本公司在廈門興建的高端商辦大樓,依預期以理想價格順利 租售或出脫。中國大陸近期房價基本上平盤趨勢,沒有上漲,一個是因為現在中國政 府正在和美國打貿易戰。影響實體經濟,一個是中國政府的各種調控。看中國發展這 麼多年來,房價一直呈現出來強勁姿勢,急漲之後緩慢穩定,也沒看到跳崖式降價; 基本判定 108 年樓市走向分析房價會平穩緩漲,估計降價的可能性不高。

2. 生命服務業務

分析中彰投地區「陰宅市場」,近年來民眾受經濟不景氣及大環境變動不確定性 等因素影響,在殯葬消費方面之金額,多趨於保守,而中彰投各地民眾地緣認同性頗 強,因此跨區選擇塔位之情況普遍偏低,在此客觀條件限制下,「天境福座」以深耕 南投、發展彰化、吸收台中為主要策略,藉由「公塔專案」、「市民專案」等專案商 品,增加南投在地民眾的接受度與選擇意願,先求量之增加再求質的提高;擬定「引 薦制度」,以最精簡的人力配合地區有實力的業者,開拓彰化市場;另外也陸續規劃 各種新商品,持續建設改善各項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藉以吸引高端客戶,再經由時 間的累積產生乘數效應,對於「天境福座」的長期發展,必定可產生良好的效應。

董事長:林國與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 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 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 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湯順甄 獨 順 記 監察人: 蔡麗紅 表 多 公

中 華 民 或 108 年 3 月 28 H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能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四)金融資產。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形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6%,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抽樣並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之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投資標的期末公允價值之適當性。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二、新增取得關聯企業之投資價格及合理性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7%,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 尚屬重大。另本期龍邦集團以339,000千元分別購入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鑫囍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計11,300千股。因此,取得關聯企業之投資價格之合理性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 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訪談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並瞭解其主要營運模式、核對購買合約、金流及交易對象是否相同且檢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另,取得鑫囍國際股份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及期後成交價格並據以分析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其他事項

列入龍邦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6.03%。

能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淞莹



會計師:

关表薄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u> </u>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3,550	8	2,602,90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38,407	21	3,027	-
	(三)及八)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7,870	1	-	-
	(附註六(四)及八)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6,162,190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262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82	-	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213,505	2	55,029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	-
1320	存貨(附註六(九)及七)		2,327,672	19	1,317,83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1,046	4	3,7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8,378	-	32,270	
	流動資產合計		6,920,772	55	10,177,19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816,685	14	-	-
	(附註六(四)及八)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	-	400,5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七)		2,095,346	17	1,832,5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8,976	-	38,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50,578	4	457,56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3,948	-	6,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084	-	5,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3,397	10	606,94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530	-	1,3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2,544	45	3,349,294	25
	資產總計	<u>\$</u>	12,623,316	100	13,526,48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4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19,911	3	699,87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67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	-	2,210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00	-	14,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四))		208,690	2	112,4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02,227	1	64,203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1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908	-	4,651		
	流動負債合計		743,875	6	1,318,227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8,07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462,630	20	2,459,215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0,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0,937	-	87,0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975	-	3,8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5,617	20	2,550,081	19	
	負債總計		3,349,492	26	3,868,308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5,059,116	40	4,935,723	36	
3200	資本公積		204,798	2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3,919,699	31	3,819,077	28	
3400	其他權益		89,927	1	698,249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273,540	74	9,657,84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284	-	334		
	權益總計		9,273,824	74	9,658,18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12,623,316	100	13,526,4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國與



經理人:林國與



会計士管: 林永紬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			3	全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廿三)及七)	\$	111,994	100	43,698	100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20,016	46
「日本の		e = . •		47,439	42	23,682	54
大色牧益及費損: 149,053 133 259,707 594 5				,		,	
	6200	管理費用					
		all an an and an all and a		149,053	133	259,707	594
************************************	c=00	**************************************				4==00	
************************************	6500			(101 (14)	- (01)		
7010 其他收入 278,859 249 375,272 8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99 15 683,908 1,565 7050 財務成本 70,769 63 664,058 (148) 664 64,058 (148) 655 656 64,058 64,				(101,614)	(91)	(218,317)	(499)
現代利益及損失 16,699 15 683,908 1,565 7050 財務成本 7(70,769) (63) (64,058) (148) 7(70,769) (63) (64,058) (148) 7(70,769) (63) (64,058) (148) 7(70,769) (63) (64,058) (148) 7(70,769) (63) (64,058) (148) 7(70,769) (7	7010			250.050	2.40	255 252	0.50
7050 財務成本		24 /-		,		,	
採用権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八)及(中八))				(/ /	` /	(/ /	` /
				,		/	
初前浄利 115,145 103 1,3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1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55,347 3,201 3,205,357 3,205 3,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八)及(廿八))					
一次	=000	V AA A1		•			
本期浄利		1 TO					
大学院・ 大学院・	795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310 不重分類至視益之項目	0200	* ****		25,097	23	1,209,691	2,768
超過級性の		*** ***					
接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37,906 34 (2,353) (5) 類至損益之項目 東不重分顏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07.2(2)	(00)		
類至損益之項目 東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0.050)	- (5)
下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類至損益之項目		37,906	34	(2,353)	(5)
接換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20 2 (26,120) (60) (60)	8349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59,456)	(54)	(2,353)	(5)
8362							
接用権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製工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0	2	(/ /	\ /
類至損益之項目 類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6 5 31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76) (18) 278,215 63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632) (72) 275,862 6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安公司業主 25,102 22 1,209,728 2,768 非控制權益 (5) - (37) -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50) - (8) - 非控制權益 (50) - (8) - 事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70			(27,542)	(25)	(18,061)	(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6	5	3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35) (49) 1,485,553 3,4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安公司業主 25,102 22 1,209,728 2,768 2,768 非控制權益 (5) - (37) - 22 1,209,691 2,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4,485) (49) 1,485,561 3,400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50) - (8) - (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76)	(18)	278,215	637
本期浄利歸屬於: 安公司業主 25,102 22 1,209,728 2,768 非控制權益 (5) - (37) - 第 25,097 22 1,209,691 2,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485) (49)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50) - (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5,862	632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25,102 22 1,209,728 2,768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5,097 22 1,209,691 2,768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54,485) (49) 1,485,561 3,400 事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54,535) (49) 1,485,553 3,400 每股盈餘 \$ (54,535) (49) 1,485,553 3,4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35)	(49)	1,485,553	3,400
非控制權益 (5) - (37) - (本期淨利歸屬於: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5,097 22 1,209,691 2,768 母公司業主 \$ (54,485) (49)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 (50) - (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54,535) (49) 1,485,553 3,4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母公司業主		25,102	22	1,209,728	2,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4,485) (49)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50) - (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54,535) (49) 1,485,553 3,4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非控制權益		(5)	-	(37)	
母公司業主 \$ (54,485) (49) 1,485,561 3,400 非控制權益 (50) - (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54,535) (49) 1,485,553 3,4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	25,097	22	1,209,691	2,768
非控制權益 (50)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等 (54,535) (49) 1,485,553 3,40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05 2.38		· · · · · · · · · · · · · · · · · · ·	\$	(54,485)	(49)	1,485,561	3,40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 2.38</u>		非控制權益	•		(49)		3 4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2.38		毎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u</u>	(JT,JJJ)	(77)	1,700,000	<u> </u>
	9750		\$		0.05		2 38
70.30		<u> </u>	<u>.</u>				
	9850	柿秤母股盈餘	<u> </u>		0.05		2.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蕃重長: 林岡興



經理人: 林國館



奋計 主 答: 林 永 紬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I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本			保留盈餘	路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1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實現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實現(損)益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計
\$ 5,066,133	282,060	308,408	643,149	1,838,702	2,790,259	26,094		393,969	420,063	(4,123)	8,554,392	342	8,554,734
		,	,	1,209,728	1,209,728	,		,	,	,	1,209,728	(37)	1,209,691
•	•			(2,353)	(2,353)	(28,637)	•	306,823	278,186	-	275,833	29	275,862
•	-			1,207,375	1,207,375	(28,637)		306,823	278,186		1,485,561	(8)	1,485,553
	,	39,260	,	(39,260)	,	,	•		,	,	,	,	
	,			(99,810)	(99,810)	,		,			(99,810)		(99,810)
,			(643,149)	643,149		ı	,	,					
	(74,858)					,					(74,858)		(74,858)
						,				(207,438)	(207,438)		(207,438)
(130,410)	(2,404)	,	,	(78,747)	(78,747)	,	•		,	211,561	,		
4,935,723	204,798	347,668		3,471,409	3,819,077	(2,543)		700,792	698,249		9,657,847	334	9,658,181
•				51,588	51,588		442,775	(700,792)	(258,017)	,	(206,429)		(206,429)
4,935,723	204,798	347,668		3,522,997	3,870,665	(2,543)	442,775		440,232		9,451,418	334	9,451,752
	,	,	,	25,102	25,102	,	•		,	,	25,102	(5)	25,097
				496	496	(20,131)	(59,952)		(80,083)		(79,587)	(45)	(79,632)
				25,598	25,598	(20,131)	(59,952)		(80,083)	,	(54,485)	(50)	(54,535)
	,	120,973		(120,973)		,		,					
				(123,393)	(123,393)	,					(123,393)		(123,393)
123,393	1			(123,393)	(123,393)	,							
				270,222	270,222		(270,222)		(270,222)				
\$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89,927		9,273,540	284	9,273,8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永紳



董事長:林國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龍邦國際興業服务所認司及子公司 新州各流運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云军道西中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145	1,35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8	11,186
攤銷費用	13,979	3,6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63	(8,381)
利息費用	70,769	64,058
利息收入	(9,030)	(1,509)
股利收入	(251,645)	(363,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504)	(578,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51)	(1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7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43	(699,031)
負債準備	 4,1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127)	(1,590,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3)	6,002
應收票據	(194)	7,724
應收帳款	169	(3,822)
其他應收款	(31,744)	886
存貨	(1,009,843)	(563,177)
其他金融資產	-	4,50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1	(11,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	16,226
合約負債增加	8,242	-
應付票據	(2,210)	(1,042)
應付帳款	(12,000)	(5,200)
其他應付款	(86,439)	28,480
其他流動負債	 6,130	(7,414)
調整項目合計	 (1,279,758)	(2,118,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4,613)	(762,952)
收取之利息	9,030	1,567
收取之股利	275,027	391,386
支付之利息	(66,915)	(60,918)
支付之所得稅	 (65,550)	(11,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021)	(442,59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0)	(5,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525	4,8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5,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80,27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6)	(1,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2	1,9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89,341
取得無形資產	(817)	(6,7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	(35,2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2,571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7,344)	21,0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6,427)	(591,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94)	2,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74	4,513,083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6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0)	(3,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8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962)	-
發行公司債	-	2,459,215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278,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2,029)
發放現金股利	(123,393)	(174,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189)	(1,772,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	(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9,352)	2,297,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2,902	305,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3,550</u>	2,602,9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國興



經理人:林國興



奋計主答:林永維





安侯建業假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能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四)金融資產。



安伕建業假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採抽樣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就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其評估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投資標的期末公允價值之適當性。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 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 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7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6.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 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摄和堂

画語

會計師:

美美薄

會場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	æ	S	,	,		,		6	18			19	28
2.31	斄	420,000	699,873	2,210	14,800	84,833	49,718	7,857	,279,291	2,459,215	87,057	3,816	2,550,088	3,829,379
106.12.31	₩								_	(4			(1	6.1
	%		-	,	,	-	-		3	21	,		21	24
107.12.31	徽		99,974		2,800	194,805	96,371	21,786	415,736	2,462,630	70,937	3,953	2,537,520	2,953,256
10	⋪	€-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三))

2200 2230 2300

> 5,149,969 89 98

> > 262

2171

87,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λ (=) λ λ 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25 1150 1170 1200 1320 1476

1120

(医証代(因))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應付票據(附註七)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3,027

1,737,905

635,970 1,669,846

負債及權益

%

瀊 106.12.31

4

%

107.12.31 微 4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57

36 4

4,418,663

1,707,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544 1550 1600 1760 1780

動(附註六(四)及八)

2570

3,732

101,011

存貨一建設業(附註六(九)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1479

6,291 7,699,470

5,151

213,114 1,708,026

793,241

2530

負債合計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37 28 5

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撇	3100	3200	3300	3400			

457,569

4,44 5,132 954

25,717

23,755

450,578 2,801 8,084 9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七)

319,102 4,371,166

36

4,344,156

本公積	路餘	化權益	益總計		名帝及被火奋斗	
答	张	其	華		合体的	
3200	3300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00

5,787,756 13,487,226

64

100

12,226,796

603,672

10

1,270,099 7,808,133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資產總計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40

無形資產

\$ 12,226,796 100 13,487,2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國與

1517

非流動資產:

龍邦國際興業服(所有限公司 (新龍海港 民國一○七年及一〇天王 第100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Ę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廿一)、(廿二)及七)	\$	25,868	100	1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15,510	60	12,374	67
	營業毛利		10,358	40	6,135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13,423	52	13,522	73
6200	管理費用		84,649	327	170,944	924
			98,072	379	184,466	9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及七)		-	-	17,708	96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17,708	96
	營業淨利		(87,714)	(339)	(160,623)	(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5,265	948	338,316	1,8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70	145	355,916	1,923
7050	財務成本		(67,953)	(263)	(56,856)	(3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 '	` ′	,	` ′
	額(附註六(十)及十三)		(2,674)	(10)	863,898	4,667
7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5,767)	(61)	-	-
			196,241	759	1,501,274	8,111
	稅前淨利		108,527	420	1,340,651	7,2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425	322	130,923	707
	本期淨利		25,102	98	1,209,728	6,5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88,173)	(341)	-	-
	實現評價損益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28,717	111	(2,353)	(13)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456)	(230)	(2,353)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43,766	2,39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	-	(165,895)	(896)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5,677)	(99)	-	-
	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6	21	31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31)	(78)	278,186	1,5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587)	(308)	275,833	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85)	(210)	1,485,561	8,02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0.05		2.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國興



經理人: 林國興



會計主管:林永維





會計主管:林永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VE			270,222	270,222		(270,222)	(270,222)	
其工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89,927	9,273,540

(123,393)

(123,393)

(120,973)(123,393)(123,393)

120,9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10)(74,858)(207,438)

9,657,847

698,249 (258,017)

700,792

(700,792)

442,775

(2,543)(2,543)(20,131)

(78.747) 3,819,077 51.588 3,870,665

(78.747)51,588

3,471,409 ,522,997

347,668

204,798 204,798

4,935,723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2,404)

(130,410)

(74,858)

347,668

4,935,723

442,775

(207,438)

211,561

9,451,418 25,102

440,232

(79.587)(54.485)

(80,083) (80.083)

(59.952)

(59,952)

(20,131)

25,102 496 25.598

25,102

496 25.598

(206,429)

(123,393)

1,209,728 275,833

(4,123)

420,063 278,186

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1111

令

(損) が

融商品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經 換算之兌換

1111

令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法定盈 餘公精

餘公積

保留盈餘

26,094 (28,637)(28,637)

2,790,259 1,209,728 1.207.375

,838,702 1,209,728 (2,353)1,207,375

643,149

308,408

282,060

5,066,13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 普通股 股 (2,353)

(99,810)

643,149 (99,810)

(643,149)

(39,260)

39,260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1,485,561

278,186

306,823

306,823 393,9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_
本期稅前淨利	\$	108,527	1,340,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0.244	0.060
折舊費用		9,344	9,960
攤銷費用		2,482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02	(2.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777)	(2,757)
利息費用		67,953	56,856
利息收入		(6,299)	(1,066)
股利收入		(221,790)	(322,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額		2,674	(863,8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7,708)
處分投資利益		-	(369,3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11)	(1,507,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89	-
應收票據		(29)	7,723
應收帳款		34	46,056
其他應收款		(15,585)	313
存貨		(914,785)	(518,813)
其他金融資產		-	4,500
其他流動資產		3,779	1,89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6,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6,497)	(442,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0)	(1,042)
應付帳款		(12,000)	14,800
其他應付款		(66,143)	25,562
其他流動負債		13,929	(8,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4)	30,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921)	(411,432)
調整項目合計		(572,732)	(1,919,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4,205)	(578,638)
收取之利息		6,299	1,054
收取之股利		531,296	499,601
支付之利息		(64,408)	(53,284)
支付之所得稅		(50,298)	(11,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6)	(142,69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74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4,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17,1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300)	(15,8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3,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	(8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	(35,2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2,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218
取得無形資產	(839)	(4,07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9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279)	12,3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427)	(588,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36	1,975,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5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0)	(1,96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50,2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899)	-
發行公司債	-	2,459,215
償還長期借款	-	(2,278,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2,022)
發放現金股利	(123,393)	(174,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7,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155)	(199,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1,935)	1,634,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905	10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5,970</u>	1,737,9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善事 上、从 刷 朗



經理人:林國與



奋計主管:林永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配合審計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獨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	委員會設
	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理人。	置修訂。
	<u>會委員、</u> 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	及其他員工。	
	及其他員工。		
第十六條	檢舉義務:	檢舉義務:	配合審計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委員會設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置修訂。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	
	規定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	規定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	
	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為適當之保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	
	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身分及待遇	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	
	保障),避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遭受報復。	
第二十條	施行	施行	配合審計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委員會設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未來如有修正</u>	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置修訂。
	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修訂紀錄	修訂紀錄	新增修訂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	日期。
	日 ,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		
	十四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	會設置修訂。
	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	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	
	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	
	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	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	
	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	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事)、 <u>獨立董事或</u> 監察人(監事)、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	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會設置修訂。
	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	
	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	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	
	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	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	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	為。	
	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會設置修訂。
	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方案。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配合審計委員
	(前略)	(前略)	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	
	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	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	

算在公司總任之戰位或於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體規範董事、監察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養員會查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東持統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養員會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造公司前定之誠信經營內議,並鼓勵董事、監察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造公司前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就信經營改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交惠資成效。 第二十五條 東法				
第二十條 (本業程序及行為指向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向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向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向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向,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序及行為指向,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序及行為指向,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方及行為指向,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 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 事項: (後略) (後略) 第二十四條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第二十五條 (後略) 第二十五條 (後略) 第二十五條 (後略) 第二十五條 (後略) (後略		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 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發置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 會設置修訂。 和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存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就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就信經營內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就信經營內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空則對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獲得不正當利益。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設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交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新加、表別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審計委員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並能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改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改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本公司之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	會設置修訂。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查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立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內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公司之或信經營內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或信經營內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字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	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	
● 質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内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	
スタ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後略)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	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	
第二十四條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	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就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交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有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就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自設置修訂。 在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就信經營 会談不過 在公司定之誠信經營政策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後略)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後略)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配合審計委員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會設置修訂。
查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	
据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	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	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六條 「你可知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經營之落實成效。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u>未來如有</u> <u>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u>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第二十五條	實施	實施	配合審計委員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	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	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放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u>同</u> 。	
之。 之。 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新增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之。	
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第二十六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	五日。	
		五日。		
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五		
		月十四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置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配合審計
	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	人,董事七至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委員會設
	· 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	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	置修訂。
	任。	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一,任期 <u>均</u> 為二千,建選 <u>均</u> 待建任。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	
	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	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	
	定辦理。	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之人數、任		
	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		
	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	
	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給議定。	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	配合審計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委員會設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置修訂。
		期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配合審計
	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	委員會設
		任時止。	置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配合實際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運作情形
	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	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	修訂。
	事長。	事長。	
		董事人數達九人時,董事會設常務董	
		事,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	
		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	
		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有常務董	
		事者,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	
		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	
	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	
	理。	理。	
		 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	
		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	
		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	配合審計
7 一际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委員會設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	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	置修訂。
	計	計	且沙叮
	介,共断田里事校召亲业任何主师。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		
	重事曾母学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时應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	■ 事 曹 毋 字 至 少 召 開 一 次 , 召 票 时 應 ■ 載 明 事 由 , 於 七 日 前 通 知 各 董 事 及 監	
		製明事田,於七日則趙知合重事 <u>及監</u>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 供 (E mail) 等主共通知。	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 電子郵供(E mail)等主土通知。	
な リール	件(E-mail)等方式通知。	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五人声咖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	配合實際
	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運作狀況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山目禾兰東列與婚嫌節團,禾	修訂。
	时, 何出其安託青列举授權輕圍, 安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但以一	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	
	武兵他重事代廷山佈重事曹,但以一 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武共他重事代廷出佈重事曹,但以一 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八文 八人女的例以	八文 八人女的例以	

	T		1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	
	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	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决權 。	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	
	上,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或常務董事	
	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100 W 100 H 11 11 11 11	席。	
第廿五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	配合審計
		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委員會設
			置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配合審計
	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	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委員會設
	認。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	置修訂。
		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配合審計
	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	委員會設
	之三・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之三·五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	置修訂。
	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	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	
	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四條	(前略)	(前略)	新增修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	訂日期。
	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八	十一日。	
	年六月二十七日。		
L	l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為加強公司治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理,遵循「公開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發行公司取得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或處分資產處
二、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理準則」之規
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範並兼顧本公
備。	備。	司目前需求修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訂,以符實際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狀況。
資產。	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放款催收款項)。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其他 利益等商品<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契約、交換契約, 及 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	得或處分之資產。	
複合式 契約 <u>之組合等。或嵌入衍生性商品</u>	七、其他重要資產。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為加強公司治
一、略。	一、略。	理,遵循「公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	發行公司取得
單位為財務 部 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	或處分資產處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理準則」之規
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範並兼顧本公
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	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	司目前需求修
評估後方得為之。	方得為之。	訂,以符實際
三、略。	三、略。	狀況。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單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參壹億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最近一 次董事會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 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壹億元,另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 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單一有價證 券,合計超過貳億元(含)以上,需於最近 一次董事會提報。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 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發行公司取得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或處分資產處 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理準則」之規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 範並兼顧本公 捐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 同目前需求修 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訂,以符實際 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者核可, 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 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理,遵循「公開 狀況。

為加強公司治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 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理準則」之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訂,以符實際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狀況。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

為加強公司治 理,遵循「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 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一) 每筆交易金額。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賣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 (四) 略。

-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二、略。三、略。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 |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師意見。

一、略。二、略。三、略。四、略。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 |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 |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

第十條:

為加強公司治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理,遵循「公開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處分資產處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理準則」之規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發行公司取得 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訂,以符實際 狀況。

第十二條: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理,遵循「公開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發行公司取得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或處分資產處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理準則」之規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範並兼顧本公

為加強公司治 司目前需求修 訂,以符實際 狀況。

第十六條: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約及支付款項: 項:

- 一、略。二、略。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四、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理,遵循「公開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處分資產處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理準則 |之規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範並兼顧本公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同目前需求修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訂,以符實際

-、略。二、略。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為加強公司治 發行公司取得 狀況。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為加強公司治 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訂,以符實際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發行公司取得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或處分資產處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理準則」之規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範並兼顧本公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狀況。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理,遵循「公開 司目前需求修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七條之一: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 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理,遵循「公開 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發行公司取得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或處分資產處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理準則」之規 者,不在此限: 範並兼顧本公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司目前需求修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訂,以符實際

為加強公司治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狀況。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為加強公司治 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理,遵循「公開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 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 包括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 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已設 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 略。(三) 略。(四) 略。(五) 略。

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或處分資產處 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理準則」之規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範並兼顧本公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司目前需求修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訂,以符實際 特別盈餘公積。
 - 理。
 -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為加強公司治|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發行公司取得) 類包括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訂,以符實際 之規定。
 - (二) 略。(三) 略。(四) 略。(五) 略。

發行公司取得 狀況。

理,遵循「公開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 之規

範並兼顧本公

司目前需求修

狀況。

(六)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 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u>處</u>部得依 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 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 契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金額,應以下欄(二)所明列者為上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實際投入資金(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認定標準,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應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其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 5,000 萬元(含)
牛熊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損失上限: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六)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 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15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 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50 萬美元(含)以下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 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 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 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分。 最之交易金額,應以下欄(二)所明列者為上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實際投入資金(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認定標準,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應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其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欄(一) 欄(二)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 5,000 萬元(含)
牛熊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損失上限: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略。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 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 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 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略。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 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略。

(三)略。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日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日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日日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日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 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為配合本公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司及子公司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	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	整體業務發
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以不	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	展需求,並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	兼顧股東權
之六十為限。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	益修訂。
	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	
	二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	一, 一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	
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	
書保證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	
MAN INSKA EL N CONT SAIN	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	
	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審計委
一、略。	一、略。	員會設置修
二、略。	二、略。	訂。
三、略。	三、略。	
四、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	
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	
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時,對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	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	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	
於董事會。	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內部控制	第八條:內部控制	配合審計委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員會設置修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訂。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察人 。		
二、略。三、略。四、略。	二、略。三、略。四、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交易</u>對象及交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 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發金書準公子之母人。

配合審計委

員會設置修

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 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 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 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 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 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 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背書或 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 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交各監察人</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 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背書或 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 準, 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新增修訂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期。 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 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 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 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 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 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以予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底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 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 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 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 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 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 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 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以予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不可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說明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地超過該公司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地超過該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 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審查程序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料, 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 後,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財務部門。 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 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報經辦部門及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 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 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報董事會決議。 (二)略。(三)略。(四)略。(五)略。 (二)略。(三)略。(四)略。(五)略。 (六)略。(七)略。 (六)略。(七)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配合審計委員 控管程序 控管程序 會設置修訂。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 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員會。 四、略。 四、略。 第十條:資訊公開 第十條:資訊公開 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及背書保證處 三、略。 三、略。 理準則」條文修 四、略。 四、略。 訂。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參、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u>,送各監察人應經審計委員</u> 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參、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条人选举辦 法 修司條义對照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原名稱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	置修訂。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事選舉	第二條:董監事選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	置修訂。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	會分別行之。	
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		
規定。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	置修訂。
選舉法。	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第四條:選舉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	置修訂。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	
	察人時亦同。	
第五條:董事當選規定	第五條:董 <u>監</u> 事當選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	置修訂。
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	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	
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	
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	
	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第六條:選票製備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	置修訂。
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	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	置修訂。
	箱;個別開票。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	置修訂。
場宣佈。	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	置修訂。
書。	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新增修訂日期。
(前略)	(前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	日。	
二十七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 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行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積極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 定。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第七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 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如為公司人員,應向誠信經營小組報告,並經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八條:禁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條:禁止不正利益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 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 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 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 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對於應保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保密義務。本公司人員及員工應謹慎管理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 或機密資訊,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 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三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及各級主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致損害 公司權益,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四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 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本公司人員及員工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 產權,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 費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三章 違反準則之處理措施】

第十六條: 檢舉義務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為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避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七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若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模式,爰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 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 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 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今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 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 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 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 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 、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 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 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 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 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不提供政治獻金。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第二十二條:檢舉與懲戒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 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 1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二〉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十三〉 JE01010租賃業

〈十四〉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七〉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 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九〉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

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七至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 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 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 人就任時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董事人數達九人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 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 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 之。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 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 主席。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 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

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或常務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u>或</u>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u>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 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 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人職級以上 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 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卅一條之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 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 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 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 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
- 四、交易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 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 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 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 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每季將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提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金額未達新 台幣參億元(不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 辦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台幣參億元 (含)以上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百。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由母公司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母公司申報,並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 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 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 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家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 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 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 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 理程序之規定。

(二)交易方式:

- 1.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

(三)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避險性交易: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四) 權責劃分:

- 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且應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 交易記錄資料,定期依金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並於 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 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 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市值評估績效辦法(mark to market)為原則。

(六)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並須經下表所列之授權層級主管核決後執行:

授權額度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15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處最高主管	50萬美元(含)以下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 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得從事之非避險性交易商品項目,除經董事會事前同意者外,應以下欄(一)所列舉者為限。

本公司所從事之各項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金額,應以下欄 (二)所明列者為上限,屬同一交易項目之交易金額應合併 計算。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項目之實際投入資金 (不包含已沖銷部位)為認定標準,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伍仟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應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其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欄一) (欄二)

項目	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期貨及選擇權	實際投入資金(保證金或權利金)5,000萬(含)
牛熊證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股權連結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保本型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組合式商品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2.5 億元(含)
可轉換公司債	未沖銷之契約名目本金 1.0 億元(含)

(七) 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如實際執行後未能產生鎖定損益 之避險效果時,其個別合約損失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為上限。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應執行停損,其損失金額應併入非 避險性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內計算。

2. 非避險性交易:

- a. 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設停損點,個別契約損失金額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逾限應向 董事會授權之最高風控主管報告,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 b. 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逾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 採必要因應處理措施。事後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 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 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 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本公司法務或法律 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 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 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導致損失。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 (九) 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管理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 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 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 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作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報告。
-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 合併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 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 長。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 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 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 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五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 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 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 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 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 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 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 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 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 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 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後因情勢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 (二)財務部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 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 評估擔保品價值。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控管程序為: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背書或提供保證達第十條所訂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額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 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 推。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 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 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 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以其年利率, 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 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 會決議。

(二)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 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 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 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 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 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 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 於一個月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 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 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 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 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 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 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 年六月十五日。

參、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五條: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 選票製備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箱;個別開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開會規定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議程訂定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 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 所 續 行 開 會。

第十一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發言限制

-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 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59,115,9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5,911,597股。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董事	16,189,171 股	52,137,650 股		
監察人	1,618,917 股	45,893,991 股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女	上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限	投 公 :林區	司	1,357,100 股
董			事		限	投 公 :何 :	司	1,357,100 股
董			事		限	投 公 :劉均	司	1,695,350 股
董			事		限	投 公 :林	司	1,695,350 股
董			事	份	有	】投資 限 公 :黄信	司	49,085,200 股
獨	立	董	事	楊		貴	雄	0 股
獨	立	董	事	寧		國	輝	0 股
全	,	贈	重	<u>+</u>	事	合	計	52,137,650 股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通 艮 :	投公湯順	資司甄	133,250 股
監	察	人	瑞助有 八表				45,760,741 股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5,893,991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9日。

